

华泰财险附加运杂费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3000210515)

保险标的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,本保险同意赔偿受损保险标的需运输修理或运回等而发生的运杂费。在任何情形下,本保险对前述费用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万
元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。